



THOR 人員受傷處理程序

編號:THOR-S-05

版次: 1

日期: 90.09.24

修訂紀錄

[illegible]

THOR 人員受傷處理程序	編號: THOR-S-05
	版次:1
	頁數: 第 1 頁/共 1 頁
	日期: 90.09.24

THOR 運轉管制區內若發生人員受傷，其情形約可分為：非輻射傷害及輻射傷害兩種，其處理程序分述如下。

(1) 非輻射傷害：

- (a) 發現者應主動查看，並給予簡單救助。
- (b) 緊急通知反應器運轉負責人、醫務人員及保健物理人員。
- (c) 若傷勢嚴重需緊急救助，應立刻撥 119 就近送醫治療。
- (d) 救護車抵達前，保健物理人員應確認受傷人員是否受到輻射污染。
- (e) 在有輻射污染的情況下，依輻射傷害程序處理。
- (f) 在無輻射污染的情況下，醫務人員應急救到救護車到來。
- (g) 若傷勢輕微且無輻射污染，在醫務人員治療後可回辦公室休息。

(2) 輻射傷害(含污染)：

- (a) 發現者應主動查看，並給予簡單救助。
- (b) 緊急通知反應器運轉負責人、醫務人員及保健物理人員。
- (c) 若傷勢嚴重需緊急救助，應立刻撥 119 請求派遣救護車支援，並送至台北榮民總醫院或三軍總醫院進行救治。
- (d) 救護車抵達前，保健物理人員應進行簡單的去污處理，並確認受污染的程度及可能核種。
- (e) 立即計讀配章劑量，以做為醫務及進一步採取措施的參考。
- (f) 醫務人員應併同保健物理人員，對傷患進行急救直到救護車到來。
- (g) 送醫治療應進行血球、染色體及排泄物等醫務檢查。
- (h) 受傷人員應給予充分照顧，增加營養與休息時間，並調整工作。